

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产品）

业务类型: 自建TA新开户 中登TA新开户 账户登记 增加交易账户 资料变更 撤销交易账户 注销基金账户 其他_____

产品信息	产品开户名称_____ 产品简称_____	
	开户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批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产品类型_____ 产品备案机构_____ 产品备案号_____ 产品备案时间_____	
	产品成立时间_____ 产品到期时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固定存续期 产品规模_____ 人社部组合代码_____	
	产品经理人_____ 产品托管人_____	
管理人信息	基金账号_____ (新开户免填) 交易账号_____ (新开户免填)	
	管理人名称_____ 机构类型_____	
	管理人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行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商贸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教科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机构资质证明_____ 资质证书编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办公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注册地址	
指定授权经办人	经营范围_____ 注册资本_____ 万元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有效期至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为负责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有效期至_____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至_____ 职务_____	
	与该机构的关系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	传真号码_____ 邮编_____ 办公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管理人办公地址	
	账单接收方式: (货币每日分红确认单不主动发送, 定制请联系柜台)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箱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发送 (三选一, 未选择默认不发送)	
	注: 授权经办人如有多人, 可在《业务授权委托书》完善全部经办人信息, 最终经办人以最新的《业务授权委托书》为准	
	银行户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属地: _____省 _____市	
其他信息	银行户名如有数字或字符, 请说明全半角_____ 注: 此银行账户将作为赎回、现金分红、退款等业务的指定收款账户	
	税收居民的机构类型是否是豁免机构 ¹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勾选“否”请填写《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请说明_____	
	交易实际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说明_____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来源于以下哪个/哪些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		
资料变更	变更事项_____	变更内容_____
投资者声明: 本机构已阅读、理解申请书的业务须知、相关业务规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权益须知等, 自愿遵守以上文件载明的所有条款, 并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本机构保证所提供的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 确认自行承担因未按照规定提供信息导致管理人无法确定本机构分类或风险承受能力而产生的后果。本机构具有合法参与产品的资格,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的情形; 本机构以真实身份参与产品, 本机构承诺用于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所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不存在任何洗钱和资助恐怖活动的嫌疑, 委托资产并非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所规定的犯罪及其产生的收益。如若使用筹集的资金参与产品的, 应保证向贵司提供合法有效的筹集资金证明文件, 并自行承担购买产品的风险。同时授权经办人办理本次业务, 并对申请资料、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的行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上述信息发生重要变化, 可能影响本机构分类或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 本机构将及时告知管理人。		

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指定授权经办人签字/签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¹ 豁免机构是指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 具体请参考本公司《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8 层 电话: 021-33315895 传真: 021-63326381 客服热线: 4009200808

账户类业务办理须知

机构投资者使用产品开户时需提交的资料:

- 1、企业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提供产品成立、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
- 3、指定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等银行账户证明文件；
- 4、《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产品）》；
- 5、《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普通投资者提供）；
- 6、《业务授权委托书》；
- 7、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为负责人）和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8、《机构客户印鉴卡》；
- 9、电子交易协议书（如需）；
- 10、《电子签名约定书》（集合）（如需）；
- 11、《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豁免机构免填）；
- 12、《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极非金融机构填写）；
- 13、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变更重要账户信息、销户等业务的方式和需提交的材料:

- 机构投资者变更重要账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联银行卡、客户身份信息等）、注销基金账号、撤销交易账号等业务必须在直销中心办理。
- 1、《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产品）》；
 - 2、变更银行账号须提供新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银行账户开户申请表》等证明文件；
 - 3、变更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为负责人）还须提供新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及其最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4、变更授权经办人还需提供《业务授权委托书》以及最新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5、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意事项:

- 1、客户可于T+2个工作日起（含）通过客服电话或本直销中心查询开户是否成功；
- 2、注销基金账号时，账户内应无产品份额和在途权益；
- 3、投资者资料变更申请一经确认，所有交易均以新的资料信息为依据；
- 4、投资者需按规定完整、准确填写相关资料，并保持更新，以确保自身权益；
- 5、本直销中心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以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重要告知：投资者需按照规定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填写申请书的相关内容并及时更新。若投资者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应及时联系我司更新相关信息。投资者如果不按照规定提供/更新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我司有权拒绝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邮编：200010

直销专线：021-33315895

直销传真：021-63326381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官方网站：www.dfham.com

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基金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知识

(一) 什么是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是指基金管理人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存、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二) 基金与股票、债券、储蓄存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区别

	基金	股票	债券	银行储蓄存款
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	信托关系，是一种受益凭证，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后成为基金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只是替投资者管理资金，并不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所有权关系，是一种所有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公司股东	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债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该公司债权人	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所筹资金的投向不同	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间接投资工具，银行负责资金用途和投向
投资收益与风险大小不同	投资于众多有价证券，能有效分散风险，风险相对适中，收益相对稳健	价格波动性大，高风险、高收益	价格波动较股票小，低风险、低收益	银行存款利率相对固定，损失本金的可能性很小，投资比较安全
收益来源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
投资渠道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银行、证券公司等代销机构	证券公司	债券发行机构、证券公司及银行等代销机构	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

(三) 基金的分类

1、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申购和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2、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混合基金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仅投资于货

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并且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规定的为混合基金。这些基金类别按收益和风险由高到低的一般排列顺序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即股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高，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低。

此外，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为基金中基金，具体内容见“3、特殊类型基金”。

3、特殊类型基金

(1) 系列基金。又被称为伞型基金，是指多个基金共用一个基金合同，子基金独立运作，子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的一种基金结构形式。

(2)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简称“ETF”)，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它结合了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运作特点，其份额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也可以申购、赎回。但是，由于它的申购是用一篮子成份券换取基金份额，赎回也是换回一篮子成份券而非现金。

(3) 基金中基金（FOF）与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中基金是指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 ETF 联接基金）是指，将绝大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 ETF（以下简称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并在场外申购或赎回的基金。ETF 联接基金是一种特殊的基金中基金，可方便未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

(4) 上市开放式基金(Listed Open-ended Funds，简称“LOF”)是一种既可以在场外市场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又可以在交易所（场内市场）进行基金份额交易、申购或赎回的开放式基金。

(5) QDII 基金。QDII 是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的首字母缩写。它是指在一国境内设立，经该国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境外证券市场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投资的基金。它为国内投资者参与国际市场投资提供了便利。

(四) 基金评级

基金评级是依据一定标准对基金产品进行分析从而做出优劣评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时，可以适当参考基金评级结果，但切不可把基金评级作为选择基金的唯一依据。此外，基金评级是对基金管理人过往的业绩表现做出评价，并不代表基金未来长期业绩的表现。

本公司将根据适当性原则，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等级评价。

(五) 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基金投资人自己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这些费用一般直接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换时收取。其中申购费可在投资人购买基金时收取，即前端申购费；也可在投资人卖出基金时收取，即后端申购费。另一类是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信息披露费等，这些费用由基金承担。对于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还可按相关规定从基金资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基金的销售和对基金持有人的服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8 层 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客服热线：4009200808

- (一)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 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五)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七)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八)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三、基金投资风险提示

(一)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三) 基金投资风险提示：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四)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五) 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六)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七) 本公司根据风险特征和程度，对销售的基金进行风险等级评价，按照风险由低到高依次划分为五个档次：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并根据基金的不同风险等级对其适合销售基金的投资人类型作出判断，根据投资人的不同分类对其适合购买的基金作出判断，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人应当在了解基金情况，听取本公司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四、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

本公司向基金投资人提供以下服务：

- (一) 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客服热线：4009200808

(二) 基金销售业务，包括基金(资金)账户开户、基金申(认)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定额定投、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等。本公司根据每只基金的发行公告及其它相关公告收取相应的申(认)购、赎回费、转换费等相关费用。

(三) 基金网上交易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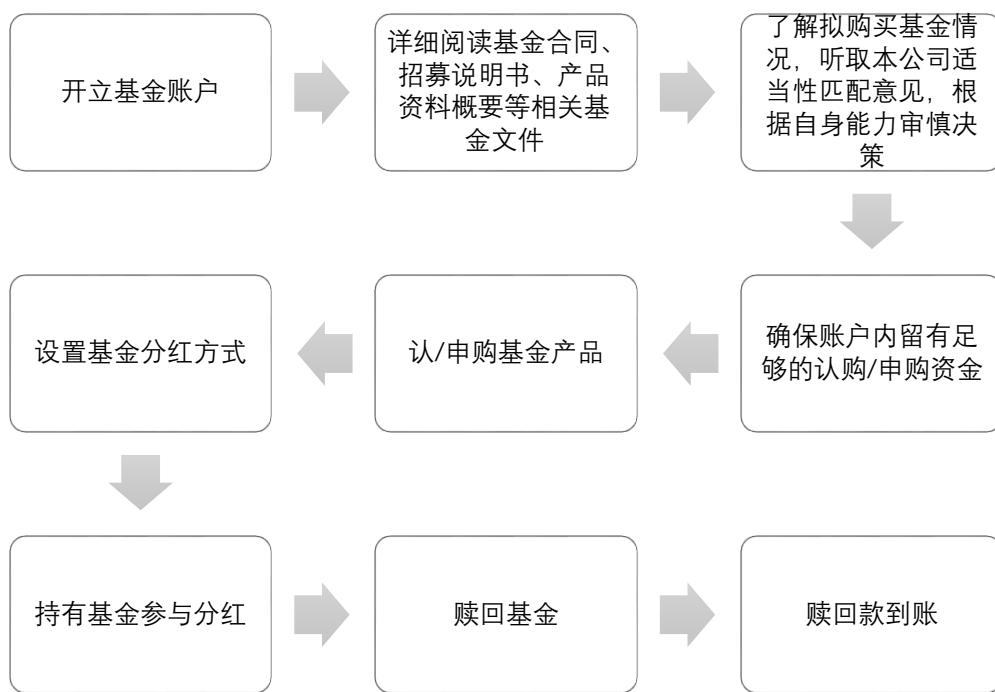
(四) 电话咨询服务。

(五) 基金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

(六) 其他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允许本公司向投资人提供的服务。

(以上服务内容涉及收费的，以本公司明示收费方式为准)

五、基金交易业务流程



具体办理方法请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9200808。在此，特提请您注意，有关基金相关开户、认申购、设置分红方式、赎回等业务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六、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一) 基金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及投诉电话：4009200808；客服信箱：service@dfham.com；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8层；邮编：200010；网站：www.dfham.com

(二) 投资人也可通过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网址：www.csfc.gov.cn/pub/shanghai/，联系电话 021-50121047，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55号，邮编：200135。

中国证券业协会：网址：www.sac.net.cn，电话：010-66290912，地址：北京金融街富凯大厦B座二层，邮编：10003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址：[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电子邮箱：tousu@amac.org.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2号交通银行大厦B座9层；邮编：100033；电话：010-58352888（中国证券投资者呼叫中心）、「www.sipf.com.cn」（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本公司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

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有关内容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要求或本公司业务情况的变化不时修订，相关修订以本公司更新为准，该等更新不作为对本公司过往行为的追溯依据。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dfhdm.com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9200808

客户服务中心传真：021-63326381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邮编：200010